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譯本)

本署檔號 Our Ref.: CMAB/CR/7/22/49
電話 Tel. No. : (852) 2810 2612
傳真 Faxline : (852) 2523 0565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2017年3月20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跟進

在3月20日舉行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麥美娟議員因應議程項目V，要求政府就保障土地註冊處紀錄內的個人資料事宜提供資料。陳志全議員要求我們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33條的相關工作提供資料。《私隱條例》第33條為5月15日委員會議程項目IV的議題；有關土地註冊處的資料則載述於下文各段。

2. 土地註冊處是根據《土地註冊條例》和《土地註冊規例》為影響土地的文書辦理註冊及為公眾提供查冊服務而設立的公共辦事處。備存土地登記冊和提供土地紀錄予公眾查冊的目的是為防止秘密及有欺詐成分的物業轉易，以及提供追溯和確定土地財產及不動產業權的方法。根據《土地註冊規例》的規定，土地註冊處處長在接獲任何人士的查冊要求和繳付所規定的費用後，便須向該人士提供所要求的土地紀錄。

3. 土地註冊處紀錄內載有的個人資料須受《私隱條例》所規限。根據《私隱條例》，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自願和明確的同意，個人資料只限應用於收集時述明的目的或與其直接相關的目的。如有違反該條例的情況，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可根據《私隱條例》賦予的權力發出執行通知，指令有關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項違反行為，以及防止該項違反行為再次發生。在《私隱條例》下，任何資料使用者獲送達執行通知後仍違反該通知，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及監禁。此外，在沒有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下披露個人資料以獲取利益或導致他人蒙受損害，即屬犯罪，可處以監禁五年及罰款港幣 1,000,000 元。任何資料使用者在沒有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下把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即屬犯罪，可處以監禁三年及罰款港幣 500,000 元。

4. 為提高土地註冊處查冊服務使用者對必須適當地使用土地註冊處的紀錄及遵守《私隱條例》的意識，土地註冊處於過去多年實行了多項行政措施，包括要求使用網上服務及自助查冊終端機的人士，必須事先表明

同意接納與使用服務相關的條款及條件。當中的條款訂明，從查冊取得的資料不得用於任何違反《私隱條例》的活動。此外，土地註冊處亦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在辦事處張貼通告、在文件加載備註等，提醒查冊人士使用土地紀錄的資料時必須符合《私隱條例》的規定。

5. 為進一步加強保障土地註冊處紀錄內的個人資料，土地註冊處已由 2016 年 8 月 29 日起把適用於使用網上服務及自助查冊終端機人士的措施，擴展至使用櫃位服務的人士，即所有使用查冊服務的人士均須確認知悉建立土地登記冊和土地紀錄的目的、使用限制及濫用所得資料的後果等，其查冊要求才會獲得接納。土地註冊處會繼續與公署探討可行的辦法，加強保障土地註冊處紀錄內的個人資料。在日後有需要修訂《土地註冊條例》和《土地註冊規例》時，土地註冊處亦會考慮是否就土地註冊處備存紀錄的目的作更具體的表述、查冊人士就查冊的目的須作出的聲明，以及加入就濫用登記冊上個人資料所須負上的責任。

6. 有公眾關注到一些財務中介公司使用詐騙手段，誘使有意借款的人經其公司借貸，並在過程中收取高昂費用。為打擊有關問題，政府於2016年從四方面入手處理，即加強執法、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加強為市民提供的諮詢服務，以及採取更嚴格的放債人牌照條件。特別是其中一項附加發牌條件規定所有放債人在收取或使用第三者提供的關於有意借款人的個人資料作其放債業務用途前，必須採取適當的保障措施的。措施要點已詳載於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擬備的相關立法會文件(見立法會文件

CB(1)736/15-16(03)號和立法會文件CB(1)221/16-17(01)號)內。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蔡姿嫻 代行)

2017 年 5 月 10 日